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府办〔2016〕52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工业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工业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方案（2016-201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5日

汕尾市工业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方案

(2016-2018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的意见》(粤发〔2015〕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46号)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创新驱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汕府办〔2016〕32号),提高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和水平,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工作思路。以创新驱动作为促进工业发展的核心战略和总抓手,完善企业主体、市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工业创新体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源链,全面推动技术、产品、品牌、模式、质量、管理等创新。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着力点,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提升工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有效供给质量和效率,促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成长,推动优势重点产业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初步构建创新型经济发展格局。

(二) 主要目标。通过三年努力,我市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步伐加快,工业规模持续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企业创新能力显著提高,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力争到2018年

底，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达 9%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提升至 1%左右。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25%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至 12 万元/人左右，三年累计提高 1.5 万元/人。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企业研发载体建设，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1. 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建设研发机构。按照“有专职人员、有固定场所、有专项经费、有专门设备、有具体项目”的要求，支持企业加快建设研发机构，打造企业研发创新载体。引导支持已经设立专职研发机构的企业创建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各类创新平台，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到 2018 年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达 9%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提升至 1%左右。（市科技局、经信局、发改局、财政局、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汇聚、产业升级中的支撑作用。组织高新技术企业承担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全面落实高新

技术企业税收减免政策，提升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积极性。到 2018 年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 12 家，高新技术产品产值 400 亿元，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超过 35%。（市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促进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聚焦制造业 1-2 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专注发展核心业务，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巩固在专门业务领域的技术水平，提升市场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高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争取一批中小企业纳入省扶持的高成长中小企业。（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构建创新型产业体系。

1. 构建一个支撑与引领产业持续发展的技术创新体系。力争到 2018 年，建成一批完善的研发及推广应用创新服务平台；依托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引进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搭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5 个左右。在重点领域培养一批科技人才队伍，引进科研团队 5 个左右。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参与制定行业或地方标准 50 项左右，并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市科技局、发改局、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实施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加强基础研究，继续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攻关，结合科技创新发展趋势，突破掌握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前瞻部署，依托龙头骨干

企业，在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产业、海洋生物产业中，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掌握新兴产业发展主动权。力争到 2018 年，在相关重点领域新增发明专利约 100 件，突破一批核心重大技术瓶颈，实现新增产值不低于 300 亿元。（市科技局、发改局、经信局、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在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电力能源等产业领域，通过加工生产环节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再制造等环节攻关，提升高新技术水平，实现高附加值化和服务化，支撑和引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形成一批具有规模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重大基地。重点培育形成一批科技型骨干企业。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到 2018 年，力争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2 家，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35%。（市科技局、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发展高增长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云计算、生物制药等高增长产业，推动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成为新的支柱产业。实施大数据战略，推动大数据、互联网技术与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节能环保、等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形成网络化、智能

化、服务化、协同化的经济形态，催生发展高增长的新产业新业态。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融合试点，为企业提供技术、产品和业务撮合。（市经信局、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各类要素创新，推动传统产业创新发展模式。

1. **加快新技术运用。**引导企业对产业链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推进优势传统工业企业购置先进适用设备，实施机器人应用，推进设备更新和绿色改造。开展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贯标试点，对照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指导试点企业开展基础建设、单项应用、综合集成、协同创新。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现有传统产业，推广过程控制、资源计划、生产运行系统等，普及设计过程智能化、制造过程智能化和制造装备智能化。推动我市两化融合管理规范化、应用深入化。至 2018 年，全市累计引导 16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新一轮技术改造（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超 5000 万元的企业 90 家）；到 2018 年，推动 20 家以上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建设，通过国家贯标评定企业 2 家以上。（市经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企业产品创新。**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大力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支持食品、珠宝首饰、纺织服装等行业企业开发适应市场需求和满足消费升级需要的新产品。支持工业设计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等方面的研发应用，

推动制定设计行业标准。推动工业设计与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创意产业、生态设计、传统工艺产业等融合发展，加强工业设计进产业集群，推动设计成果与企业对接。鼓励企业按照国内外先进标准改造提升现有产品，实现主要工业产品基本按照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鼓励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接受监督。到 2018 年，全市累计省级工程中心达到 10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7 家，市级企业研发中心达到 46 家。（市科技局、经信局、发改局、商务局、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品牌培育和创新。贯彻实施广东省“千百亿名牌培育工程”，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品牌经营管理机构，提高企业品牌运营能力。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建立品牌培育工作机制，完善品牌管理体系，提高品牌管理效率，推荐、培育国家级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示范企业。鼓励、指导企业商标申请国内国际注册。加强区域品牌建设，引导特色产业集群围绕区域品牌培育发展主导产业，指导社会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向工商部门提出集体商标注册申请。指导产业集中度较高的工业园区、产业基地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培育一批特色显著、竞争力强的区域品牌。指导已经注册集体商标的权利人及所在区域开展区域品牌宣传和品牌价值开发，加强对成员企业使用区域品牌的管理，打击假冒和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支持品牌运营管理机构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开展认证，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培育汕尾优质

制造商群体，打造汕尾优质制造集合品牌。到 2018 年，全市累计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达到 6 家以上，质量标杆企业达到 2 家以上，工业类名牌产品达到 10 件以上。（市经信局、财政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

4. 加强质量管理。大力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现代质量管理方法，推动大型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引导企业应用卓越绩效管理、精益生产、质量持续改进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促进工业企业参与 ISO9000 产品质量管理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企业产品质量水平。推进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计量保证体系确认，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计量检测和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质量控制技术，完善质量管理机制，推动企业产品技术、安全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支持企业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帮助企业完善质量技术基础建设，建立产品零部件配套供应品控制体系和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组织企业争创“质量标杆”，推广并行工程、敏捷制造、在线质量检测控制等具有两化融合特征的管理技术。实施产品质量比对研究工程，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比对研究提升等全员质量活动。到 2018 年，全市工业企业主导或参与修订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项以上；力争 70 家以上工业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0 家以上制造业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 家以上工业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市质监局、

经信局、发改局)

(四)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支撑企业创新创业。

1.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收集重点企业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需求，组织企业参与省每年举办科技成果产业对接活动，支持骨干企业牵头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市发改局、科技局、经信局、教育局、财政局、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支持新型创业创新平台建设。**培育省级以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依托专业镇和各产业园区推动各地建设一批孵化功能较强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依托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培育建设一批知识产权布局设计中心。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骨干企业发展创业创新平台，围绕自身产业链上下游支持企业内外部创业创新活动。推广创客空间、知识产权众创空间、创新工场、创客实验室等新型孵化模式，利用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专利技术创业孵化器，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创新模式，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培育一批创客群体，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利用新型研发机构协同创新、逆向创新、交叉创新等方式，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到 2018 年，全市五个省级产业园区力争各培育 1 个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或省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市经信局、科技局、发改局、人社局、财政局、知识产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完善公共技术服务体系。推进工业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整合，健全产品和技术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一批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支持各地加快建立健全技术开发、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信息化应用、工业设计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创新服务。鼓励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基地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加快中小微企业与技术平台对接，推动综合技术服务平台与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协调发展，聚集服务需求、整合服务资源、提升服务能力、加强协作创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服务和支撑。到 2018 年，培育互联网创新应用企业 15 家左右、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3 个左右，建成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4 个以上。（市经信局、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工商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推进实施工业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头推进、密切配合，积极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把创新驱动作为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关键环节和重要抓手，建立促进工业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的相关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落实各项创新政策、集中各类创新资源、统筹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政策扶持。统筹用好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设立研发机构的企业实施研发活动，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两化融合等。认真落实企业创新平台能力建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准备金、创新券、首台（套）设备保险等各类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支持政策，运用财政事后补助、股权投资等方式鼓励企业参与重大创新项目建设。运用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基金和集成电路基金，加大对工业领域特别是先进装备制造业和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发挥省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引导作用，通过贷款贴息、研发资助等方式重点支持高成长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设立由企业、高校、金融机构等组成的产学研协同创新风险基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支持创业投资发展，培育发展投资群体，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三）强化督导督查。将推进工业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工作纳入市创新驱动发展考核，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对企业创新驱动相关可量化指标进行定向评价。加强对各县（市、区）、各部门行动计划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对落实目标任务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督查。

（四）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宣传培训活动，营造热爱科学、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提高全社会对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的认识，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营造有

利于企业创新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大力推广企业自主创新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增强创新的文化理念，增进公众的创新意识，形成创新的示范效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汕尾军分区司令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5日印发
